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63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635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414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2萬5,000元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，除選擇支（兼）領「展期月退休金」者，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外；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人員開始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後及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均照機關原發給數額發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